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276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安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）案-變3案、變4案樁位成果圖」及「控制測量成果圖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（含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及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安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裝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